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意见

我们作为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和要求，通过对公司有关情况的了解和调查，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聘任公司总经理和财务总监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定，选举白玉光先生为公司董事长，聘任赵玉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穆秀平女士为财务总监，本次选举、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白玉光先生、赵玉建先生、穆秀平女士均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其学识水平、专业经验、职业素养具备胜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要求，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同意以上人员的选举和聘任。

2019年3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孙 立 _____

王新华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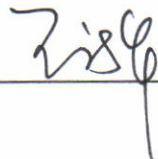
赵 息 _____

詹宏钰 _____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
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意见》之签署
页)

独立董事签字：

孙 立 _____

王新华  _____

赵 息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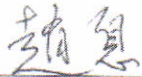
詹宏钰 _____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
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意见》之签署
页)

独立董事签字：

孙 立_____

王新华_____

赵 息 _____

詹宏钰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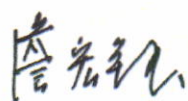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孙立_____

王新华_____

赵息_____

詹宏钰 _____